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账户资金损失保险条款（2014版）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或其附属卡的持有人的故意或违法犯罪行为；
- （二）被保险人或其附属卡的持有人出租、转借其个人账户，或被他人诈骗；
- （三）被保险人或其附属卡的持有人在没有被胁迫的情况下，向他人透露个人账户号及密码；
- （四）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在向银行或支付机构挂失或冻结前，超出本保险合同约定时间范围的损失；
- （五）被保险人未遵循银行账户及第三方支付账户使用规则。

第七条 下列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利息以及透支利息、手续费、滞纳金、超限费*、罚息、罚金、银行卡年费、会员费、补发新卡费等以及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或费用；
- （二）已经由发卡银行、支付机构、受理行承担的任何损失；
- （三）因制卡、读卡、验卡设备原因造成的损失；
- （四）诉讼费用，个人账户挂失、冻结手续费，重新补办手续费；
- （五）任何形式的个人账户附加功能的损失；
- （六）被保险人不能证明是本人名下有效账户的第三方支付账户中的资金损失；
- （七）在保险合同生效后，新增有效个人账户*产生的损失；
- （八）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

第八条 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对于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